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星卫医罚（2023）11号

被处罚人：陆春风（性别：女；民族：汉族；年龄：32岁）

身份证号：450324199101*****

住址：广西全州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注册或未备案在梁翠口腔诊所，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28日在桂林市七星区新建路5号小区1#2#房第18号（梁翠口腔诊所）内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活动。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一份共1页；2.《询问笔录》（陆春风）一份共2页；3.《询问笔录》（梁翠）一份共2页；4.陆春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5.梁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6.陆春风《医师执业证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一份共1页；7.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陆春风执业注册地址信息页面（打印件）一份共2页；8.银行转账收取明细记录单（打印件）一份共1页。9.梁翠口腔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10.现场拍摄照片1张为证。

你未注册或未备案在梁翠口腔诊所，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28日在桂林市七星区新建路5号小区1#2#房第18号（梁翠口腔诊所）内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万贰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捌佰叁拾玖元（¥12839）；3. 罚款壹万壹仟元（¥11000）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一楼），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